**南京工业大学专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设立**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特设立“南京工业大学专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基金来源：

1. 学校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经费；

2. 国家和地方政府奖励资助；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基金支持南京工业大学为独立申请人和合作申请且我校作为第一申请人的专利相关费用，对我校作为第一申请人的专利申请资助力度为我校作为独立申请人的60%。

第四条 基金对我校独立申请的每项国内发明专利分别给予**500**元的申请资助，发明人支付其他申请费用和授权后专利年费，并根据专利实施情况决定专利是否维持。

第五条 为提高我校专利申请授权成功率，保证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及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基金鼓励发明人请专利代理公司处理专利事务，对每项由我校独立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给予**1500**元补助。【结合我校之前的政策和调研兄弟院校的政策】

**基金使用**

第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前，发明人通过科研管理系统进行专利申请校内登记，由部（院、所）领导在线审核，并提交科研院审核。

第七条 发明专利申请收到受理通知一个月内，发明人携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请求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和专利代理费发票（如为专利代理公司代理）原件，并交复印件给科研院备案，共同申请的还需提交第三条要求的书面协议。科研院于每年3月的第一周根据上年度备案的专利申请将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述学校资助款拨至相关帐户，如无第六条规定的审核和第七条规定的备案将不予发放。

第八条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将专利证书原件交科研院存档。南京工业大学就《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进行奖励，科研院于每年3月的第一周负责审查工作。

现行《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专利的绩效奖励如下：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奖励5000元；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奖励**1000**元。【结合我校之前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和调研兄弟院校的政策】

**申请外国专利资助**

第九条 通过PCT途径申请国外专利，需在申请前提交《南京工业大学PCT申请专利登记表》。PCT途径申请国外专利资助力度参照中国发明专利申请，依照第五条补助2000元，科研院配合发明人申请上级主管部门专利补助。

**政府资助**

第十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上级组织部门有资助的，该类资助纳入本基金，维持专利运营。

**专利申请被驳回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被驳回，以及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人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1个月内，向科研院提供详细报告和相关法律文件，并说明是否申请复审或提起行政诉讼，科研院根据材料提出复审或提起诉讼的建议并协助执行，相关费用由发明人承担。

第十二条 科研院对发明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给予充分支持和配合，相关维权费用由发明人承担。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科研院负责解释。